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為落實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VI 的規定的修正案而訂立的香港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P 章）的修訂，當中加入了經決議 MEPC. 324(75)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最新規定。《2021 年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將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1. 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P 章）已經修訂，以落實經決議 MEPC. 324(75)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中有關在用燃油取樣點的最新規定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1 年 10 月 5 日